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刑秘聲字第5號

聲請人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以仁

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

馬鈺婷律師

相對人 王蕎蓁

林健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8 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王蕎蓁、林健群律師就本院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8 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中如附表一至八、十所示之證據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8 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0條規定，於審理第23 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

02 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蕎蓁間因違反營業秘密法事件，正由本院  
03 以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8 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  
04 附表一至八、十所示之證據資料（下稱系爭資料）為聲請人  
05 之重要營運資料，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且為競爭對手或同  
06 業無法輕易探知，聲請人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爰依智慧  
07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對相對人  
08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9 三、經查，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認系爭資料為聲請人基於本案  
10 訴訟目的所提出，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  
11 之人所知悉，具有秘密性；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之營運重要  
12 資訊，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聲請人對系爭資料與員  
13 工簽訂相關保密合約，定有公司規章、管制程序、文件分類  
14 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並設置門禁管制、分類分級接觸權限  
15 、密碼等等，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  
16 資料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又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  
17 ，附表一至六、八，及附表七編號1 至30所示之證據資料，  
18 為本件相對人前已依訴訟程序之書狀閱覽方式，取得或持有  
19 該營業秘密；附表七編號31至41，及附表十所示之證據資料  
20 ，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  
21 有上開資料內容，是系爭資料均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  
22 條第2 項規定之情形。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  
23 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  
24 業活動之虞，而相對人王蕎蓁為本案訴訟之被告，相對人林  
25 健群律師為本案訴訟之王蕎蓁的訴訟代理人，揆諸上開說明  
26 ，自有限制王蕎蓁、林健群律師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之必要

，且相對人亦表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87頁），是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3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法官 林洲富

法官 蔡如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 35 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6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